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58號

111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曾水田

訴訟代理人 陳玫杏律師

被告 陳盈蓁（原名陳妍芝）

忻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被告 勁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凌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盈蓁、忻宸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8,667元，及被告陳盈蓁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被告忻宸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盈蓁應返還原告附表二所示51個骨灰罐，如不能返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6,000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盈蓁、忻宸有限公司連帶負擔10分之2，由被告陳盈蓁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4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
05 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
06 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未於期
07 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
08 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
09 262條第1項、第3項後段亦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就附表一
10 編號1、2所示事實，原請求被告陳盈蓁、忻宸有限公司（下
11 稱忻宸公司）、簡志明、郭昇銘（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
12 與郭昇銘為訴訟上和解）、勁鉸有限公司（下稱勁鉸公司）
13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聲
14 明第1項），暨請求陳盈蓁、忻宸公司、簡志明、被告莊宗
15 儒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聲明第2項）（見
16 附民卷第5頁），復於110年3月24日就原聲明第2項所示事
17 實，追加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返還原告附表一編號2-1所示
18 之骨灰罐；如返還不能，則連帶返還原告同等價額（聲明第
19 3項）（見附民卷第43頁），嗣原告因與被告莊宗儒於111年
20 1月18日和解，當庭撤回前開聲明第2項（見本院卷(一)第396
21 頁），末於111年11月13日變更聲明如附表一所示（見本院
22 卷(二)第67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及變更聲明，分別係基於
23 同一基礎事實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被告就原告之一
24 部撤回，於該次言詞辯論筆錄送達之日起，10日內亦未提出
25 異議，自與上開規定相符，均應准許。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7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8 為判決。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原告起訴主張：

31 (一)、簡志明、陳盈蓁分別為忻宸公司負責人、業務經理，陳盈蓁

01 與時任勁鉸公司負責人之郭昇銘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為
02 「劉雲樵」之人，故意利用原告急欲出售靈骨塔塔位之心
03 理，由「劉雲樵」於107年12月27日聯繫原告，佯稱郭昇銘
04 欲購買原告福田妙國18座塔位，惟須搭配18組骨灰罐及內
05 膽，一併以1,800萬元價格購買，再由陳盈蓁詐騙原告得以
06 1,548,000元價格，出售忻宸公司18套「詢龍玉罐」骨灰罐
07 及「軒轅內膽」（下稱A物），郭昇銘則佯稱將欲支付原告
08 之頭期款100萬元直接匯給忻宸公司，作為原告購買A物之頭
09 期款，餘款548,000元則由原告自行支付等語，致原告陷於
10 錯誤，於108年1月2日匯款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金額；嗣陳
11 盈蓁佯稱骨灰罐破裂，須延後交貨，「劉雲樵」亦藉故拖
12 延，郭昇銘因而於108年3月14日要求原告退款，使原告誤信
13 而與郭昇銘和解，並匯款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予郭昇
14 銘。而上開買賣係陳盈蓁書立投資受訂單回報簡志明，由簡
15 志明負責訂貨，並領取原告匯入忻宸公司如附表一編號1-1
16 所示金額，是陳盈蓁、簡志明故意以虛偽之交易設局詐騙原
17 告，致原告受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
18 害。又簡志明、郭昇銘分別為忻宸公司、勁鉸公司負責人，
19 陳盈蓁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亦係忻宸公司負責人，渠等因執
20 行職務加於原告之損害，忻宸公司、勁鉸公司即應連帶負
21 責，縱認陳盈蓁僅係受僱人，忻宸公司亦應負僱用人責任，
22 爰依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
23 責任等語（下稱事實一）。

24 (二)、莊宗儒於108年1、2月間，向原告佯稱有買家欲購買61個骨
25 灰罐，惟須在其中53個未刻經文加鑽之骨灰罐上加刻經文及
26 鑲鑽，且其可代送骨灰罐予忻宸公司加工，並支付加工費賺
27 取差價等語，莊宗儒復以交付原告訂金18萬元匯款予忻宸公
28 司之方式取信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與陳盈蓁簽立買賣投
29 資受訂單，並匯款加工費餘款174,000元予忻宸公司，陳盈
30 蓁則於原告為莊宗儒代墊加工費餘款後，於同年3月12日交
31 付53張順園倉儲提貨單予原告。詎莊宗儒後稱經文刻印有

01 誤，買家不欲履行交易而消失無蹤，致加工後之附表一編號
02 2-1所示53個骨灰罐（下稱加工前骨灰罐為B物，加工後骨灰
03 罐如附表一編號2-1備註欄所示，下稱B-1物）仍置於忻宸公
04 司（嗣原告於審理中與莊宗儒和解，交付2張黑曜石骨灰罐
05 提貨單予莊宗儒，因而剩餘附表二所示51個骨灰罐，下稱系
06 爭骨灰罐），原告已撤銷受詐欺所為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
07 則陳盈蓁、忻宸公司、簡志明係無權占有加工前原告未刻經
08 文、鑲鑽之系爭骨灰罐；另陳盈蓁、莊宗儒經刑事庭判決犯
0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簡志明亦知悉簽立投資受訂單、刻經文
10 之事，並領取原告匯入忻宸公司之款項，可認其對於共同詐
11 欺取財知情並參與，渠等所為自構成侵權行為；另渠等對原
12 告為侵權行為，原告亦得解除承攬契約，爰依附表一編號2
13 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骨灰罐，如不能返還，
14 則以同等價額之金錢連帶賠償等語（下稱事實二）。

15 (三)、並聲明：(一)、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2萬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
17 之利息；(二)、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被告應返還系爭骨灰罐；
18 若返還不能，應連帶給付原告3,146,000元。

19 二、被告答辯部分：

20 (一)、被告陳盈蓁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庭
21 陳述略以：原告確實有匯款，匯款數額如附表一編號1-1、
22 1-2所示，另我不認識莊宗儒，係原告介紹給我，本件純粹
23 係買賣糾紛，並無詐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4 訴及假執行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

26 (二)、被告勁鉸公司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
27 庭陳述及提出之書狀略以：勁鉸公司與原告並未簽約，亦未
28 收受原告任何款項，本件係勁鉸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郭昇銘
29 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30 假執行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31 假執行。

01 (三)、被告忻宸公司、簡志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件爭點：

04 (一)、事實一：

05 1. 陳盈蓁、簡志明有無對原告為詐欺行為？

06 2. 如有，陳盈蓁、簡志明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

07 3. 忻宸公司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

08 4. 勁鉸公司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

09 (二)、事實二：

10 1. 陳盈蓁、簡志明、忻宸公司有無對原告為詐欺行為？

11 2. 原告得否請求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返還系爭骨灰罐，如不
12 能返還，則連帶返還其價額？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關於事實一部分：

15 1. 忻宸公司、簡志明部分不生擬制自認之效力：

16 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17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18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19 款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包
20 含「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本件原
21 告請求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連帶給付，請求附表一編號2所
22 示被告於返還不能時，應連帶給付，足見原告主張附表一編
23 號1、2所示被告分別為連帶債務人，則事實一、二之訴訟標
24 的對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告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之類似必
25 要共同訴訟。忻宸公司、簡志明雖經合法送達開庭通知，而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惟陳盈
27 蓁、勁鉸公司已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答辯予以爭執，則忻
28 宸公司、簡志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為之
29 擬制自認，對陳盈蓁、勁鉸公司全體不利，所為之抗辯則有
30 利於忻宸公司、簡志明，依上開規定，忻宸公司、簡志明所
31 為擬制自認對於全體共同訴訟人不生效力，陳盈蓁、勁鉸公

01 司抗辯之效力則及於忻宸公司、簡志明。

02 2. 陳盈蓁有與「劉雲樵」、郭昇銘對原告共同為詐欺行為：

03 (1)查，陳盈蓁以「陳緯倫」主管名義，與原告接洽以原告塔位
04 搭配忻宸公司骨灰罐出售，嗣原告就買方指定之「詢龍玉
05 罐」骨灰罐及「軒轅內膽」，詢問陳盈蓁各18個之價格，並
06 表示其領到A物提貨券即可配合其所有之塔位與買方簽約，
07 之後陳盈蓁告知A物之價格為1,548,000元，經原告於108年1
08 月2日匯款548,000元至忻宸公司帳戶，並告知陳盈蓁加計郭
09 昇銘先前匯款之100萬元，合計共1,548,000元等情，業經原
10 告於另案陳盈蓁、郭昇銘、莊宗儒等人涉犯詐欺之刑事案件
11 （下稱另案）偵查中陳述在卷（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
12 年度偵字第1476號偵查卷【下稱偵字卷】第98至99頁），且
13 有陳盈蓁提供之名片、原告與陳盈蓁之簡訊往返內容、原告
14 日記影本、原告與陳盈蓁之LINE對話紀錄、買賣契約書、原
15 告與「劉雲樵」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忻宸
16 公司帳戶明細各1份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
17 字第6860號偵查卷(一)【下稱他字卷】第53、57至151、193至
18 197、219頁、偵字卷第119至121頁），足見陳盈蓁因其下屬
19 「陳緯倫」之故，主動聯繫原告出售忻宸公司骨灰罐事宜，
20 而原告適逢有買方欲搭配骨灰罐購買原告塔位，因而透過陳
21 盈蓁向忻宸公司購買A物甚明。

22 (2)又陳盈蓁於原告購買A物後，於108年1月7日告知原告其中2
23 個骨灰罐有裂痕，僅可出貨16個「詢龍玉罐」骨灰罐及18個
24 「軒轅內膽」，經原告表示買方要2個骨灰罐補齊後，一併
25 驗貨、出貨；嗣原告於108年1月9日詢問陳盈蓁何時可出
26 貨，經陳盈蓁回覆同年月29日；陳盈蓁繼而於108年1月28日
27 與原告再次確認送達時間，經原告回覆「劉雲樵」表示郭昇
28 銘因國外訂單有問題，緊急搭機出國處理，郭昇銘並希望改
29 至舊曆年後，延後日期會再告知；陳盈蓁復於108年1月29日
30 詢問原告可否暫訂同年2月15日送貨，經原告於同年1月31日
31 與陳盈蓁約定該日送貨，迨陳盈蓁於同年2月13日與原告確

01 認送貨時間，又因原告表示「劉雲樵」無法聯絡郭昇銘而未
02 出貨等節，有原告與陳盈蓁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他字卷
03 第153至185頁），經核與原告、「劉雲樵」之LINE對話紀錄
04 顯示「劉雲樵」於107年12月28日傳送匯款100萬元之交易紀
05 錄截圖予原告，原告分別於108年1月7日、同年2月28日、同
06 年2月13日，因「劉雲樵」無法與買方郭昇銘聯繫確認出貨
07 時間而未能完成交易乙情相符（見本院卷第195至217頁），
08 顯見原告最初因陳盈蓁告知骨灰罐破裂及可安排之出車時間
09 而延後交貨時間，之後復因代表郭昇銘之仲介「劉雲樵」表
10 示無法聯繫郭昇銘，而向陳盈蓁數次取消送貨。

11 (3)佐以原告於108年3月14日與郭昇銘簽立放棄買賣同意書，約
12 定雙方自願放棄所有相關買賣事實；復於同年3月31日雙方
13 簽立和解書，約定原告因無法歸還郭昇銘訂金100萬元，故
14 以80萬元與郭昇銘調解，原告並已於同年3月29日給付郭昇
15 銘50萬元等情，有放棄買賣同意書、和解書、簽收單、國泰
16 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郭昇銘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在
17 卷可按（見他字卷(一)第243至249頁、偵字卷第129、142
18 頁），足認原告與郭昇銘間約定搭配A物買賣原告所有18座
19 塔位之交易，業經雙方合意解除，原告並同意給付郭昇銘80
20 萬元甚明。

21 (4)參以郭昇銘已於另案第二審坦承無向原告購買其所有之塔位
22 18座搭配A物之真意，亦未支付100萬元予忻宸公司（見另案
23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17號刑事卷【下稱刑案二
24 審卷】(二)第136頁），忻宸公司法定代理人簡志明於另案第
25 一審審理程序亦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未收受郭昇銘支付之
26 100萬元等語（見另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680號刑案卷【下
27 稱刑案一審卷】(二)第455頁），復據郭昇銘於另案偵查中陳
28 稱：小劉係路邊發放名片之業務，其不知小劉為何公司業務
29 等語（見偵字卷第182頁），經另案第一審法官請其陳報與
30 「劉雲樵」之聯絡資訊、對話紀錄及交付現金100萬元之證
31 明（見刑案一審卷(一)第118頁），郭昇銘亦始終未能提出，

足徵郭昇銘與「劉雲樵」自始無向原告買受塔位及A物之真意，至為明確。

(5)又陳盈蓁於另案偵查中起初否認「劉雲樵」為忻宸公司業務，亦否認原告購買A物之交易過程有發生骨灰罐破裂之情事（見偵字卷第183頁），經原告另案告訴代理人予以質疑並提出相關證據後，陳盈蓁則改稱「劉雲樵」為他人介紹、骨灰罐破裂本不應出貨等語（見偵字卷第183至184頁），足認陳盈蓁就買賣A物之經過，前後所述顯有齟齬，陳盈蓁是否確有出售A物予原告之真意，亦非無疑。再對照前述陳盈蓁延後交貨之原因、「劉雲樵」一再以無法聯繫郭昇銘，拖延不配合驗貨、收貨之情，以及郭昇銘已於另案坦承無購買真意，亦未給付100萬元予忻宸公司等節，堪信「劉雲樵」陳稱郭昇銘欲購買原告所有18座塔位，搭配忻宸公司出售之A物，再由陳盈蓁與原告洽談購買A物相關事宜，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給付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款項，為「劉雲樵」、郭昇銘、陳盈蓁所為整體有計畫性之詐欺行為。

3. 簡志明未參與對原告之詐欺行為：

原告雖主張簡志明負責訂貨，並領取原告匯入忻宸公司之款項云云，惟原告於另案詐欺刑事案件，並未對簡志明提起刑事告訴，簡志明就事實一部分亦未經檢察官起訴，而簡志明為忻宸公司法定代理人，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單純由簡志明依業務經理陳盈蓁所提供之資訊訂貨及領取公司帳戶款項，尚難遽認有對原告為何積極詐欺行為，或有參與「劉雲樵」、郭昇銘、陳盈蓁之計畫性詐欺行為。是原告主張簡志明故意以詐術共同詐騙原告云云，難認有據。

4. 陳盈蓁構成侵權行為：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2項亦有明文。

(2)查，陳盈蓁對原告為前開詐欺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給付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之金額，已如前述，由陳盈蓁與「劉雲樵」、郭昇銘之行為綜合觀察，亦可知渠等係有計畫性地共同詐騙原告，主觀上具有故意，且係採取背於善良風俗之詐欺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侵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意思決定自由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而係其他人格法益，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標的—「利益」，參本院於110年度訴字第6295號貳之五(一)之見解），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陳盈蓁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簡志明未參與前開詐欺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簡志明與陳盈蓁負連帶賠償責任，洵無理由。

5. 陳盈蓁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本件陳盈蓁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侵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意思決定自由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而係「其他人格法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復參酌原告前有數次買賣塔位之經驗，於105年間遭詐騙之金額並高達8,508,000元，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52號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7至120頁），依本件原告受詐騙之情節，可知原告係基於賺取高額價差之心理而受詐騙，尚難認原告受有何精神上重大痛苦，不符合「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要件，自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盈蓁賠償附表一編號1-3所示精神慰撫金。

01 (2)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2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03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
04 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
05 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06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
07 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
0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
09 273條第1、2項、第274條、第276條、第280條本文分別定有
10 明文。

11 (3)另按，「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
12 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
13 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
14 『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
15 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
16 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
17 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
18 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
19 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
20 裁定可資參照。

21 (4)本件原告因被詐騙而交付之金額如附表一編號1-1、1-2所
22 示，合計共1,048,000元，而依原告主張及本院認定之事
23 實，共同侵權行為人為陳盈蓁、「劉雲樵」、郭昇銘共3
24 人，且無證據證明彼此間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依民法第
25 280條本文規定，該等共同侵權行為人即應平均分擔賠償數
26 額，故陳盈蓁等3人內部應分擔額各為349,333元（計算式：
27 $1,048,000 \div 3 = 349,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5)又郭昇銘以30萬元與原告成立和解，且已給付原告8萬元，
29 有和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16頁），參以和解筆
30 錄載明「原告就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事實，拋棄對郭昇銘
31 個人其餘之請求，但保留對其餘連帶債務人之請求，不免除

其餘連帶債務人之責任」，而郭昇銘和解金額低於其應分擔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即免除郭昇銘差額部分49,333元（計算式：349,333－300,000＝49,333），且此對其他債務人生絕對效力。

(6)是以，扣除郭昇銘已清償之8萬元及差額49,333元，原告尚得請求陳盈蓁給付918,667元（計算式：1,048,000－80,000－49,333＝918,667）。原告請求陳盈蓁賠償918,667元，洵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6. 忻宸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忻宸公司是否應依上開規定連帶負責，端視陳盈蓁所為前開詐欺行為是否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參以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歸責原理，主要係立基於僱用人利用受僱人擴大其活動範圍而獲有利益，理應承擔受僱人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先不論係採取「無過失責任」或「推定過失責任」立法例），其理論基礎包含成本轉移、成本分散之風險分配及風險控管，此由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所定僱用人之免責要件亦可見風險分配與控管之概念。

(2)前開風險分配、風險控管之概念，既係僱用人侵權責任之理論基礎，解釋上自應以「僱用人可否合理預見」界定「執行職務」之範圍，而非採取「一般抽象被害人」角度之「客觀說」。具體而言，受僱人行為必須符合下列三要件，其行為始屬執行職務範圍之行為：一、其行為主要係發生在職務授權之時間、地點。二、受僱人之行為係基於為僱用人服務之目的而為。三、受僱人之行為係僱用人僱用受僱人從事之行為或合理之附帶行為。

(3)據簡志明於另案以證人身分結證稱：忻宸公司先前與原告有交易2、3次成功，本次與原告交易係由陳盈蓁接洽，陳盈蓁

為此骨灰罐交易係代表忻宸公司等語（見刑案一審卷(二)第437、439頁），且陳盈蓁為本件事實一之詐欺行為過程，有填載服務代號/單位為忻宸公司之買賣投資受訂單（見他字卷第265頁），堪認陳盈蓁為本件詐欺行為係在忻宸公司買賣骨灰罐交易職務授權之時間、地點，陳盈蓁之行為亦係基於為忻宸公司服務之目的，且尚非忻宸公司無法合理預見陳盈蓁利用從事買賣骨灰罐之職務行為而為之不法行為，揆諸上開說明，陳盈蓁之行為即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陳盈蓁、忻宸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7. 勁鉸公司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

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文。原告另主張郭昇銘為先前勁鉸公司負責人，勁鉸公司應就郭昇銘執行職務加損害於原告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參諸原告受陳盈蓁、「劉雲樵」及郭昇銘之詐騙過程，原告係分別與賣方陳盈蓁、仲介「劉雲樵」聯繫，透過「劉雲樵」傳遞買方郭昇銘欲購買原告所有18座塔位搭配A物之資訊，已如前述，而依原告與陳盈蓁、「劉雲樵」之LINE對話紀錄，均未見郭昇銘有參與對話內容，或有以勁鉸公司負責人身分表明欲購買上開物品（見他字卷第135至191、195至217頁），故難認郭昇銘之行為係發生在職務授權之時間、地點，其行為亦非基於為勁鉸公司服務之目的而為，依首開說明，自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郭昇銘所為本件詐欺行為，既非執行職務行為或執行公司業務，原告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勁鉸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8.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7 繕本分別於109年8月6日、同年月13日對陳盈蓁、忻宸公司
08 為送達（見附民卷第5頁、39），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
09 分別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7日、同年月
10 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事實二：

12 1. 陳盈蓁有對原告為詐欺行為：

13 (1)再莊宗儒於108年2月15日，與原告聯繫有客戶欲購買骨灰罐
14 事宜，原告繼而於同年月20日透過陳盈蓁與忻宸公司簽立買
15 賣投資受訂單，約定原告以954,000元之價格，交由忻宸公
16 司在原告所有之53個骨灰罐上加刻經文及鑲鑽，且由莊宗儒
17 於同日交付訂金18萬元予原告，由原告於同日以其個人名義
18 匯款予忻宸公司，原告因而交付61張骨灰罐提貨券予莊宗
19 儒，並於同年3月11日匯款尾款174,000元至忻宸公司等情，
20 業據原告及莊宗儒於另案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字卷第98至
21 99、256至257頁），且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22 （客戶收執聯）2份、原告與莊宗儒之LINE對話紀錄、莊宗
23 儒書寫之證明書、買賣投資受訂單、忻宸公司帳戶明細各1
24 份可按（見他字卷(一)第251至267頁、偵字卷第123頁），足
25 見原告因莊宗儒仲介買家購買骨灰罐，進而透過陳盈蓁向忻
26 宸公司訂購在53個骨灰罐加刻經文及鑲鑽，原告並已匯款18
27 萬元、174,000元予忻宸公司無疑。

28 (2)觀諸原告所簽立之買賣投資受訂單，載明原告向忻宸公司訂
29 購加刻經文及鑲鑽之53個骨灰罐，應付總價為954,000元，
30 且原告已於108年2月20日付訂金18萬元，尾款金額為
31 774,000元乙情，有買賣投資受訂單在卷可參（見他字卷(一)

第265頁），而原告已給付忻宸公司18萬元、174,000元，業如前述，原告於108年3月11日傳送LINE對話訊息予莊宗儒，並陳稱：「小莊你好，我已排除萬難，在今天下午3:30pm的時候將受訂單的最後尾款，全額匯給忻宸，陳經理也收了。明天上午11:00會帶提貨券來敦南全家給我們，下午就到貨隨時可提領了」等語，有原告與莊宗儒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他字卷第259頁），而陳盈蓁已交付B-1物提貨券予原告，上並均載明經文「有」、鑲鑽「有」之文字，亦有B-1物提貨券在卷可參（見刑案一審卷(一)第405至432頁），堪信原告確已給付忻宸公司加工費用，否則負責處理加工業務之陳盈蓁不可能將載有經文、鑲鑽文字之53張骨灰罐提貨券交付原告。

(3)參以莊宗儒於另案偵查中陳稱：當時係其國中同學陳鎮宇經仲介黃明軒告知，出售塔位須搭配骨灰罐一併販售，因而請其協助尋覓骨灰罐以出售7個塔位，仲介並稱骨灰罐須加刻經文，而其在網路上看見原告有塔位及骨灰罐之訊息，即撥打網路上之電話聯絡原告，後因錢不夠、無罐子可交易而未完成交易等語（見他字卷(二)第19頁、偵字卷第256頁），核與另案證人陳鎮宇於偵查中證稱請莊宗儒尋覓骨灰罐以出售7個塔位，未向莊宗儒表示須61個骨灰罐，亦未表示其中53個骨灰罐須加刻經文，莊宗儒間隔一段時間均無消息，且尚未覓得骨灰罐等語相互比對（見偵字卷第173至174頁），無論就買方欲購買之骨灰罐數量、是否加刻經文、交易破局之原因等節均不盡相符，亦與莊宗儒傳送原告：「西伯利亞岫玉22個、青龍碧玉11個、觀音白玉8個、黑曜骨灰罈18個、專利奈米內膽含經文骨灰罈22個」之LINE對話訊息不合（見他字卷(一)第251頁），莊宗儒復始終未能提出仲介黃明軒之資料或彼此間之對話紀錄，自難認實際上確有買方欲向原告購買61個骨灰罐或加刻經文及鑲鑽之骨灰罐。

(4)又陳盈蓁於另案固明確陳稱已就原告所有之B物刻印經文，係原告不提領骨灰罐等語（見偵字卷第184頁），於另案本

01 院審理中亦陳明B物加刻經文及鑲鑽均已製作完成，目前置
02 於忻宸公司倉庫等語稽詳（見刑案卷(一)第117頁），惟經本
03 院於另案勘驗陳盈蓁攜帶到院之骨灰罐，除黑曜石罐22個有
04 加刻心經及鑲鑽外，其餘骨灰罐均未刻印經文或鑲鑽，有勘
05 驗筆錄及所附照片可參（見刑案卷(一)第19至75頁），顯見陳
06 盈蓁並未如其所述已製作完成原告所交付B物之刻印經文及
07 鑲鑽。

08 (5)綜合陳盈蓁、莊宗儒上開行為，可認渠等各自扮演承攬骨灰
09 罐加工業務、傳遞買方資訊之角色，莊宗儒、陳盈蓁並先後
10 以交付加工費訂金、交付記載刻有經文及鑲鑽之B-1物提貨
11 券予原告之方式取信原告，共同策劃本件詐欺行為，使原告
12 誤信確有買家欲購買B-1物；陳盈蓁、莊宗儒就上開事實構
13 成詐欺行為，亦經另案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
14 2617號判決犯詐欺取財罪確定，故陳盈蓁有對原告為詐欺行
15 為，堪以認定。

16 2. 簡志明、忻宸公司未參與對原告之詐欺行為：

17 原告雖主張簡志明知悉簽立買賣投資受訂單、刻經文之事
18 宜，並領取原告匯入忻宸公司之款項，簡志明、忻宸公司應
19 構成共同詐欺行為云云。惟簡志明就事實二部分未經檢察官
20 起訴，單純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依公司職員所提供之資訊訂
21 貨及領取公司帳戶款項，難謂已有參與陳盈蓁、莊宗儒之共
22 同詐欺行為；而忻宸公司為法人，亦無法為詐欺行為，原告
23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簡志明有參與陳盈蓁、莊宗儒所策劃
24 之詐欺過程，以及忻宸公司有何詐欺行為，故原告主張簡志
25 明、忻宸公司故意以詐術共同詐騙原告云云，難認有據。

26 3. 陳盈蓁構成侵權行為，應返還原告加工前之系爭骨灰罐；如
27 不能返還，則返還其價額：

2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30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31 215條規定甚明。查，陳盈蓁對原告為前開詐欺行為，致原

告陷於錯誤而交付B物，已如前述，而陳盈蓁係有計畫性地與莊宗儒共同詐騙原告，主觀上具有故意，且係採取背於善良風俗之詐欺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由之人格法益，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13條第1項規定，陳盈蓁即應回復原告被詐欺前之原狀；復因原告已與莊宗儒和解，並交付附表一編號2-1所示黑曜石骨灰罐2個，故陳盈蓁僅應返還扣除上開骨灰罐後之未加工系爭骨灰罐；如不能回復原狀，依民法第215條規定，則應以金錢賠償原告損害。

(2)參以附表一編號2-1所示西伯利亞岫玉、青龍碧玉骨灰罐價格，經中華民國珠寶玉石鑑定，價格分別介於52,000元至61,000元、79,000元至87,000元乙節，有原告所提鑑價證書2份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47至549頁），足認西伯利亞岫玉骨灰罐之平均價格為56,500元（計算式：【52,000 + 61,000】÷2 = 56,500），青龍碧玉骨灰罐之平均價格為83,000元（計算式：【79,000 + 87,000】÷2 = 83,000）。至於黑曜石骨灰罐價格介於23,456元至15萬元不等，亦有網頁列印資料2份可佐（本院卷(二)第35至37頁），原告復同意以55,000元之價格計算（見本院卷(二)第69頁），陳盈蓁亦均未具狀或到庭爭執，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西伯利亞岫玉、青龍碧玉、黑曜石骨灰罐價格應分別以56,500元、83,000元、55,000元計算。

(3)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請求陳盈蓁返還系爭骨灰罐，如不能返還，則返還系爭骨灰罐之價額3,146,000元，要屬有據。

4. 原告不得請求忻宸公司、簡志明返還骨灰罐或其價額：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14條第2項準用第113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
02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
03 返還之；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
04 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1、6款亦有明文。

05 (2)原告主張其受陳盈蓁詐欺後，對忻宸公司撤銷受詐欺而為之
06 意思表示，陳盈蓁、忻宸公司、簡志明即屬無權占有系爭骨
07 灰罐，另原告亦得請求解除契約等語。惟本院認定詐欺行為
08 人為陳盈蓁，陳盈蓁並於另案第一審審理中當庭攜帶系爭骨
09 灰罐至法院勘驗（見本院卷(二)第19至20頁），足見系爭骨灰
10 罐為陳盈蓁所占有，忻宸公司、簡志明則未占有，原告自不
11 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14條準用第113條規定，請求忻
12 宸公司、簡志明返還系爭骨灰罐或其價額。原告復無意定或
13 法定解除契約事由，故亦不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6款規
14 定，請求陳盈蓁、忻宸公司、簡志明返還骨灰罐或其價額。

15 五、結論：

16 (一)、陳盈蓁就事實一部分，對原告為詐欺行為，該詐欺行為依本
17 件陳盈蓁詐欺行為之具體情狀，屬執行職務行為。又簡志明
18 未參與前開詐欺行為，與陳盈蓁共同為詐欺行為之郭昇銘則
19 非執行職務行為或執行公司業務，故不得對簡志明、郭昇銘
20 當時任職之勁鉸公司為請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陳盈蓁、忻宸公司連
22 帶賠償扣除郭昇銘已清償之8萬元及差額49,333元後之
23 918,667元，及陳盈蓁自109年8月7日起、忻宸公司自同年月
24 14日起，均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二)、陳盈蓁就事實二部分，對原告為詐欺行為，故原告依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後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請求陳盈
28 蓁返還系爭骨灰罐；如不能返還，則返還系爭骨灰罐之價額
29 3,146,000元，要屬有據；原告其餘請求權基礎部分，則無
30 從為對原告更有利之判決，故該部分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一（原告主張）：

編號	被告	事實	請求權基礎		項目名稱	金額（新臺幣）/數量	備註	
1	陳盈蓁、忻宸有限公司、簡志明、勁鉸有限公司	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之(一)	陳盈蓁、簡志明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選擇合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	財產上損害	(1-1) 108年1月2日匯款予忻宸公司	548,000元	
						(1-2) 108年3月29日匯款予郭昇銘	50萬元	
					非財產上損害	(1-3) 精神慰撫金	452,000元	
					小計		150萬元	
					已清償之和解金額		8萬元	
					扣除清償金額合計		142萬元	
			忻宸公司	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連帶賠償	同上		
			勁鉸公司	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	陳盈蓁、忻宸有限公司、簡志明	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之(二)	「民法第767條、第114條準用第113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59條第1、6款」（擇一為有利判決）	(2-1) 返還骨灰罐	西伯利亞岫玉	22個	提貨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青龍碧玉	11個	提貨單編號0000000-0000000	
					黑曜石	20個	提貨單編號0000000-0000000	
					小計	53個		
					與莊宗儒和解而交付之黑曜石骨灰罐	2個	提貨單編號0000000、0000000	
					扣除已交付之骨灰罐合計	51個		
				(2-2) 不能返還，則返還其價額	西伯利亞岫玉（22個）	1,243,000元	計算式：56,500元×22	
					青龍碧玉（11個）	913,000元	計算式：83,000元×11	
					黑曜石（18個）	99萬元	計算式：55,000元×18	
					合計	3,146,000元		

附表二：

返還物品名稱	數量	返還價額 （新臺幣）
西伯利亞岫玉	22個	1,243,000元

(續上頁)

01

青龍碧玉	11個	913,000元
黑曜石	18個	99萬元
小計	51個	3,146,000元